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星期六

第一四二號

司法院公報

司法院祕書處印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命令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稱司法院秘書翁浩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由（二十三年九月十九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覃振呈請任命翁浩為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書記官應照准由

（二十三年九月十九日）

院令

司法院指令

令河北省政府據呈請示當事人能否向被告官署聲請閱卷由（附原呈）（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民刑訴訟裁判

民事判決

黃王糾思與張錦榮因確認抵押權有效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十月十七日）

陳松雲與陳揚標等因請求確認繼書無效事件上訴案（二十三年一月八日）

張陳氏與張沈氏因請求撤銷婚姻事件上訴案（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雙福公司與裕泰昌等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上訴案（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刑事判決

徐張氏等侵佔上訴案（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呂守舟等傷害上訴案（二十三年七月五日）

鄭玉喬等傷害上訴案（二十三年七月十六日）

拓朝俊等營利略誘上訴案（二十二年十月十三日）	一八
行政訴訟裁判	
孫紹武因匿價稅契事件行政訴訟案（二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二一
懲戒議決書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張景漢等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五
甘肅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姜藩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三年八月十八日）	二七
附錄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案件主文	二三
最高法院 總理紀念週報告	四四
司法院發給北平大學法學院法律系畢業生證明書清單	四五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稱，司法院秘書翁浩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二十三年九月十九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覃振呈，請任命翁浩爲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書記官，應照准。此令。二十三年九月十九日

院令

司法院指令 指字第二九二號

令河北省政府

呈爲請示行政訴訟當事人能否逕向被告官署聲請閱卷由

呈悉。行政訴訟當事人或其訴訟代理人，向被告官署聲請閱卷，於法無據，應不准許。此令。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附原呈

案據遵化縣人王慶天等呈爲攤交警款不服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委任律師吳若星孫鳴鶴爲代理人，並據律師吳若星等呈稱；

「竊遵化縣王慶天等因攤款糾葛不服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由王慶天等委爲代理人，茲有閱覽卷證之必要，理合依照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鈞府委員會第一九六次會議准予律師呂宸第閱卷前例暨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司法院指令指字第三九五號，行政訴訟，准許律師執行職務之命令，呈請鈞府鑒核俯准指定日期，通知閱覽全卷，以符法制。」

各等情；據此。

查訴願人向受理訴願官署聲請閱卷，固有

鈞院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三條之解釋，（見二十三年八月十一日司法公報）本府並有是項成例，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九條，亦有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民法之明文，惟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三條係規定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卷，與當事人逕向被告官署聲請者，自屬不同，能否援用前例，顯有疑問，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解釋示遵。

謹呈

司法部

河北省政府主席于學忠（二十三年九月十四日）

民刑訴訟裁判

民事判決

●黃王糾思與張錦榮因確認抵押權有效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度最高法院判決（上字第九二五號）

裁判要旨

（一）抵押權之成立祇須合法訂立書據原不以附交不動產契據為要件且所有人就同一不動產設立數抵押權亦難指為違法

（二）當事人之一方第一次抵押權成立在先即令他方買契係屬真實及第二次加抵押據不能認為契約之更新而他方第一次取得之抵押權要難因第二次訂立加抵押據時批銷作廢而歸於失效

參考法條

民法第八百六十條 稱抵押權者謂對於債務人或第三人不移轉占有而供擔保之不動產得就賣得價金受清償之權

同法第八百六十五條 不動產所有人因擔保數債權就同一不動產設定數抵押權者其次序依登記之先後定之

同法第八百六十七條 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得將不動產讓與他人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

上訴人黃王糾思即協記公司年五十二歲住上海西門林蔭路一三五號

被上訴人張錦榮年四十八歲住上海高昌廟江邊路一二七號指定上海北京路一二七號同仁法律事務所代收送達各

件

右當事人間確認抵押權有效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理由

本件兩造訟爭之租地權及地上房屋曾由唐月亭於民國十九年一月出立抵押筆據向上訴人抵借洋一千五百元該房即由上訴人代收租金充償利息至二十年五月唐月亭復向上訴人加抵洋一千元並立抵押將十九年一月原立抵押批銷作廢各情已經第一第二兩審依上訴人提出之先後抵押筆據租地合同（即唐月亭向華龍金租地造屋之合同）保險單及租戶葉祺荃王慶福等之證言合法認定原判認上訴人先後抵押筆據均不能對抗被上訴人不過以唐月亭於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已將該租地權及房屋抵押與陳忠蔭並將租地合同交執即不應於十九年一月偽造租地合同向上訴人再立抵押筆據且唐月亭已於二十年三月將該租地權及房屋賣與被上訴人則其於同年五月向上訴人訂立之抵押筆據不能生效爲理由本院按抵押權之成立祇須合法訂立書據原不以附交不動產契據爲要件且所有人就同一不動產設定數抵押權亦難指爲違法上訴人於十九年一月既已取得唐月亭依法出立之抵押筆據其抵押權即已合法成立縱令唐月亭於十八年十二月已向陳忠蔭出立抵押及其交與上訴人之租地合同係屬捏造究與上訴人抵押權之效力不生影響又據被上訴人主張唐月亭已將該租地權及房屋賣伊爲業雖提出二十年三月買契一紙爲證然上訴人則始終攻擊謂該房所有權並未移轉等情（詳見原審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筆錄及第一審二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上訴人所遞訴狀）究竟該契形式上之證據力如何其所載成立日期是否可信自有審認之必要又唐月亭於十九年一月出立抵押後該房一部仍由唐月亭居住一部則由葉祺荃等分租歷經上訴人收取租金充償利息參互印證則被上訴人有無契買該房之事實尤非毫無疑竇原審未予詳究遽謂上訴人就此並無爭執已嫌率

斷況查上訴人之第一次抵押權成立在先即被上訴人前項買契係屬真實及第二次加抵筆據不能認爲契約之更新而被上訴人第一次取得之抵押權要難因第二次訂立加抵筆據時批銷作廢而歸於失效原判駁回上訴人之訴殊欠允協應認爲有發回更審之原因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四十五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七日
●陳松雲與陳揚標等因請求確認繼書無效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最高法院判決(上字第一八七三號)

裁判要旨

(一)繼承人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凡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後者關於被繼承人之遺產應依民法繼承編定其繼承人

(二)現行民法關於宗祧繼承雖無規定但選立嗣子原屬當事人之自由亦未加以禁止故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後者如因被繼承人無直系血親卑親屬或因被繼承人之遺囑或由其親屬個人或多數之意見仍依吾國舊例爲立嗣子其立嗣約之當事人間苟已互相表示意思一致依契約自由之原則不得謂其嗣約爲不成立惟關於遺產之繼承除嗣子係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爲被繼承人生前所立依民法繼承編施行法之規定得與民法繼承編所定之婚生子女之繼承遺產同其順序及應繼分外倘被繼承人未以遺囑指定其爲財產全部或一部之繼承人該嗣子即不得援據民法繼承編施行前之慣例爲應繼承遺產之主張

參考法條

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七條 繼承人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
同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 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

一 直系血親卑親屬

二 父母

三 兄弟姊妹

四 祖父母

同法第一千一百四十三條 無直系血親卑親屬者得以遺囑就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指定繼承人但以不違反關於特留分之規定爲限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七條 民法繼承編施行前所立之嗣子女對於施行後開始之繼承其繼承順序及應繼分與婚子女同

上訴人陳松雲年五十七歲住新昌縣姚宮

被上訴人陳煥標年四十八歲住同上

陳煥標年六十四歲住同上

陳和標年五十二歲住同上

右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繼書無效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認陳林珠等民國二十一年二月所立繼書爲無效之部分廢棄
其餘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按繼承人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七條定有明文凡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後者關於被繼承人之遺產應依民法繼承編定其繼承人又按現行民法關於宗祧繼承雖無規定但選

立嗣子原屬當事人之自由亦未加以禁止故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後者如因被繼承人無直系血親卑親屬或因被繼承人之遺囑或由其親屬個人或多數之意見仍依吾國舊例爲立嗣子其立嗣約之當事人間苟已互相表示意思一致依契約自由之原則不得謂其嗣約爲不成立惟關於遺產之繼承除嗣子係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爲被繼承人生前所立依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七條之規定得與民法繼承編所定之婚生子女之繼承遺產同其順序及應繼分外倘被繼承人未以遺囑指定其爲財產全部或一部之繼承人該嗣子即不得援據民法繼承編施行前之慣例爲應繼遺產之主張查本件兩造之叔祖奎根祇生二女長林珠次彩雲未有子嗣奎根於民國十七年十一月曾立托據將其祖遺之塋產等託其胞姪松雲姪孫煥標承值載明去世後歸大房二房輪流值祭民國二十年七月奎根亡故其長女林珠同其姪正標外甥呂湘生等邀同親族依吾國舊例立上訴人爲奎根嗣子上訴人表示同意因立定繼書並將上述託據外之遺產歸上訴人承管被上訴人等指該繼書爲偽造訴請撤銷並請依照托據將奎遺產歸兩房輪管值祭上訴人則主張繼書係由親族所立託據以外之遺產當然由其承管原法院就林根珠等與上訴人所立之繼書既不認其爲偽造乃僅因奎根之繼承開始係在民法繼承編施行以後而遽認林珠等所立繼書爲無效依上說明其法律上之見解顯屬錯誤上訴人以民法並無禁止宗祧繼承之明文等情指摘該部分之判決爲不當非無理由原判決關於認林珠等所立繼書爲無效之部分應予廢棄又查上訴人係由林珠等議立爲奎根之嗣子上訴人既表示同意依契約自由之原則固不能不認其嗣約爲成立但奎根係於民國二十年七月亡故其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以後關於遺產之繼承自應依民法繼承編定其繼承人查閱原卷奎根並未以遺囑指定上訴人爲其財產全部或一部之繼承人上訴人乃援據繼書主張取得嗣子之身分而謂奎根所立托據外之遺產應歸其繼承按之現行法令殊屬無據原判決認上訴人無該項遺產之繼承權並無不合茲乃以奎根之繼承開始係在其寫立托據之時爲辯解亦屬誤會上訴人關於此部分之上訴爲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一部爲有理由一部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四十

八條第四百十五條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八日

●張陳氏與張沈氏因請求撤銷婚姻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度最高法院判決（上字第二零八三號）

裁判要旨

（一）夫妻之一方死亡時其生存之一方與第三人間之關係如姻親關係扶養關係等依法依然存在故夫妻之一方死亡後有撤銷權之第三人仍得請求撤銷

（二）法定代理人所有民法第九百八十九條之撤銷權不因其事前同意結婚而受影響此徵之同條認婚姻當事人有撤銷權之法意極為明瞭

參考法條

民法第九百七十一條 姻親關係因離婚而消滅夫死妻再婚或妻死贅夫再婚時亦同

同法第九百八十條 男未滿十八歲女未滿十六歲者不得結婚

同法第九百八十九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條之規定者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當事人已達該條所定年齡或已懷胎者不得撤銷

同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 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

二 夫妻之一方與他方之父母同居者其相互間（餘略）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六條第二項 由第三人起訴者以夫妻同為被告夫或妻死亡者以生存者為被告

同法第五百四十五條 夫或妻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本案訴訟視為終結但以夫妻同為被告之訴訟僅夫或妻死亡者不在此限

同法第五百四十五條 夫或妻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本案訴訟視為終結但以夫妻同為被告之訴訟僅夫或妻死亡者不在此限

同法第五百四十五條 夫或妻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本案訴訟視為終結但以夫妻同為被告之訴訟僅夫或妻死亡者不在此限

同法第五百四十五條 夫或妻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本案訴訟視為終結但以夫妻同為被告之訴訟僅夫或妻死亡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張陳氏年五十七歲住崇德縣太平街

被上訴人張沈氏年二十一歲住崇德縣西門內

訴 訟
代理人 來之翰律師

右當事人間請求撤銷婚姻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八日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理由

本件被上訴人於民國二十年十月十八日與其故夫張紹曾結婚時張紹曾年僅十六（據上訴主張紹曾生於民國四年十二月間）爲原審所認定之事實是張紹曾在結婚時尚未達民法第九百八十九條所定結婚年齡如果上訴人爲張紹曾之法定代理人而非如被上訴人主張僅爲張紹曾祖父之妾則依民法第九百八十九條之規定上訴人自得請求撤銷原判決雖以張紹曾已於結婚後死亡及其結婚曾經上訴人同意爲理由將上訴人之訴駁回然夫妻之一方死亡時其生存之一方與第三人間之關係如姻親關係扶養關係等依然存在觀民法第九百七十一條後段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二款之規定自明故夫妻之一方死亡後有撤銷權之第三人仍得請求撤銷即在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六條第二項後段第五百四十五條但書亦已明示其旨原判決謂夫妻之一方死亡後婚姻關係即爲消滅不得更請求撤銷其法律上之見解殊有未當又法定代理人所有民法第九百八十九條之撤銷權不因其事前同意結婚而受影響此徵之同條認婚姻當事人有撤銷權之法意極爲明瞭原判決關於此點之論斷於法亦有未合上訴人請求廢棄原判決不得謂爲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四十五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雙福公司與裕泰昌等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度最高法院判決（上字第二一二二號）

裁判要旨

退夥祇須以退夥人一方之意思表示爲之其退夥如有使人得知之情事對於退夥後所發生之合夥債務不負責任

參考法條

民法第六百八十六條 合夥未定有存續期間或經訂明以合夥人中一人之終身爲其存續期間者各合夥人得聲明退夥但應於兩個月前通知他合夥人
合夥縱定有存續期間如合夥人有非可歸責於自己之重大事由仍得聲明退夥（餘略）

上訴人 雙福公司 開設太原城內三橋街

法定代理人 范述唐 住雙福公司

訴訟代理人 尹鳳藻 律師

被上訴人 裕泰昌等十五家姓名住所詳卷

訴訟代理人 楊博厚 住太原南倉巷公益信

李壽昌 住同上

右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四日山西高等法院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山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理由

本件上訴人係裕泰成號合夥員之一爲其所不爭之事實雖據主張已於民國十七年終退夥但裕泰成號於上訴人退夥前對被上訴人等所負之債務上訴人要不能辭按股分擔之責若謂退夥時所應分擔之損失已悉數交由裕泰成號經理人張鎮豐收受則未據在事實審提出確切證據以證明他合夥員儀思九堂之承擔其債務曾被上訴人等之同意至謂加入合夥時不過於裕泰成匾額上添福記二字退夥時已將福記二字用紅紙貼去云云縱令屬實亦不能即據以斷定被上訴人等於債務之移轉已有同意關於此點之上訴論旨殊無可採惟退夥祇須以退夥人一方之意思表示爲之其退夥如有使人得知之情事對於退夥後所發生之合夥債務不負責任爲本院判例之所認本件上訴人如曾於民國十七年終聲明退夥雖未經他合夥員儀思九堂認可亦不得謂爲無效原判決以退夥須經他合夥員認可之見解爲論斷之前提於法殊有未合又查上訴人所稱加入合夥時曾於裕泰成匾額上添福記二字一節爲被上訴人等之所自認所稱退夥時已將福記二字用紅紙貼去一節雖未經被上訴人自認然所稱如果屬實是否可認爲使人知其退夥之情事顯有審酌之餘地原審並未就此審認遽將民國十八年後所生之債務概令按股分擔償還於法亦有未當上訴人請求廢棄原判決不得謂爲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四十五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刑事判決

●徐張氏等侵占上訴案二十二年度最高法院判決（上字第四二六七號）

裁判要旨

刑法第三百五十六條所謂侵占自己持有之他人所有物者必以他人所有物先有法